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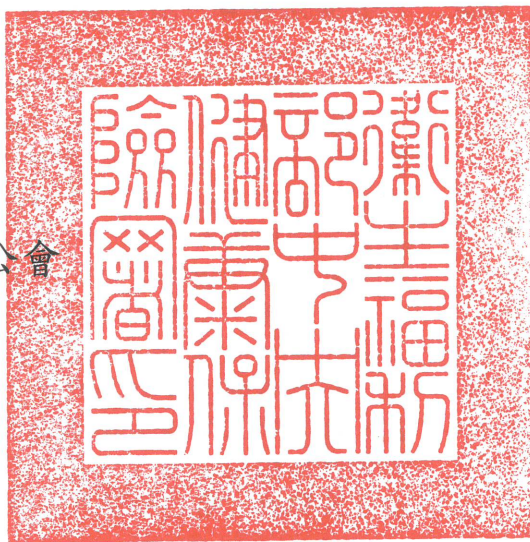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05715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
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5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150671973號公告之主旨

及其附件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條及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旨揭公告主旨為「公告異動葡萄糖、氯化鈉、林格氏液、乳酸林格氏液及氯化鈉外用沖洗液等共84項目特殊藥品之支付價格。」。

二、刪除旨揭公告附件之項次59，更正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陳亮好